

迦南

羅時憲教授講

「佛家的解與行」

能仁書院哲學系研究所教務長羅時憲教授，三月十六日午應中大佛學會之邀，在新亞書院主講「佛家的解與行」。羅時憲指出，佛教徒雖然要守經，但在必要時也可行權；行權的具體標準難定，却有原則可守，就是凡事訴諸良知。

被譽為當代唯識學宗師的羅時憲教授解釋說：佛家有菩薩戒，殺生雖然是不應該做的事，但是當殺生對社會有利時，就應殺生，不殺反而罪孽深重。

舉例來說，佛教徒乘船，船上五百人，有賊人要加謀害，如果佛教徒有力量去對付，就應當本乎良知，殺了賊人，再受社會處分。

佛教徒不應該說謊，但如遇到土匪要殺鄉民，佛教徒可以說謊，騙匪徒走錯路，再去通風報訊。這種情況下可以說謊，不但不會有罪，更而功德無量。

當被問到佛教信徒如何面對這個充滿競爭性的社會時，羅時憲笑着說：「凡是合理的爭，我們都可參加！」他解釋說，佛學

答曰：檀有種種利益：檀爲寶藏，常隨逐人；檀爲破苦，能與人樂；檀爲善御，開示天道；檀爲善符，攝諸善人；檀爲安隱，臨命終時心不怖畏；檀爲慈相，能濟一切；檀爲集樂，能破苦賊；檀爲大將，能伏慳敵；檀爲妙果，天人所愛；檀爲淨道，聖賢所遊；檀爲積善福德之門；檀爲立事聚衆之緣；檀爲善行受果之種；檀爲福業善人之相；檀破貧窮，斷三惡道；檀能全獲福樂之果；檀爲涅槃之初緣，入善入聚中之要法，稱譽讚歎之淵府，入衆無難之功德，心不悔恨之窟宅，善法道行之根本，種種歡樂之林藪，富貴安隱之福田，得道涅槃之津梁，聖人大士智者之所行，餘人儉德寡識之所效。……今世後世樂如求蔭，聲聞、辟支佛道如華，成佛如果。是爲檀種種功德。

「檀」既有如此深度的義解，爲何不用此「檀經」，而用那被陰陽術數五行外道所慣用而具邪迷意味的「壇經」呢？這等於將自己的寶藏丟棄，而去檢拾人家的瓦礫。由以上的這段論文對「檀」解釋的意義看，用此「檀」字，不但沒有疊床架屋之虞，更超越了胡先生所謂的「以清淨心爲人演說，名爲法施。」的意義遠多了。

日僧圓仁，在八三八至八四七年之間，自中國請去的禪史中，有「曹溪山第六祖惠能大師說見性頓教直了成佛決定無疑法寶記檀經一卷」中，就是用的「檀」字而不是「壇」字。（胡適手稿第七集上冊頁六六）。韋處厚在八二八年寫「興福寺大義禪師碑銘」，所謂「竟成檀經傳宗」，用的也是「檀」而不是「壇」。陳琡在八六〇至八七三年間，自述的禪語——檀經，也是用的「檀」字而不是「壇」。可見自八二七、八三八至八七三年間，唐人都用這個「檀」，所以胡先生所說「六祖壇經應作檀考」，應該是沒有錯的。當時有些人將「檀經」、「檀語」寫作從土的「壇」，可能是真的受了陰陽術數五行外道「壇經」的影響，而不知「檀」字在佛籍中本身真正的意義的原故吧！

(完)

「比量」是指用合理方法間接比較推度而知，例如應用邏輯、數學計算、統計學等，考證也屬這一類。提及這些科學方法，羅教授說，雖然二千五百年前科學沒有統計學，但佛學的特點正是「依法不依人，依義不依語」，佛學流傳下來已經有許多演變。至於「聖言量」按現代廣義來說，「聖言」是指專家的判斷。談到「所知解的境時」，羅時憲說，用「現量」、「比量」去認知的有四種事實：（一）世間極成真實——世人共同認許的真實；（二）道理極成真實——與學者、專家共通的真實；（三）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掃除「煩惱障」後智慧所了解的真實；（四）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掃除「所知障」後智慧所了解的真實。

什麼是「煩惱障」和「所知障」呢？據羅時憲說，煩惱障是以我執爲首的貪、嗔、癡等煩惱，這些內心的壞勢力起作用時，令人做出種種煩躁惱亂的不合理行爲，成爲涅槃的障礙，招引生死輪迴的苦果（「我執」是指不經批判的自我之愛，愛不遂意便成怒，癡是盲目，無理性的衝動）。

而「所知障」是以法執（不經批判地執着實在事物）爲首以及圍繞法執而起的貪、嗔、癡，妨礙人以智慧去了解事實，令人的智慧不能高度發展成佛，佛家認爲人皆平等，個個可成佛（佛不是創造主），掃除了所知障便可成佛。

掃除了煩惱障和所知障，人就可以發揮本有的超越能力，洞察宇宙人生本體「能知」加上「所知」就是解，終生敲木魚唸經不是「解」。

至於佛家的行，是指三學——戒學、定學和慧學。（一）戒學——遵守共認的道德規範，佛家不取狂放不羈之徒；（二）定學——一方面是指坐定，集中精神磨練自己，另一方面是做人處事要鎮靜；（三）慧學——「聞（多聞博學）所成慧」是二等慧；「思（經過消化）所成慧」是二等慧；高等慧是「修所成慧」，恭行實踐，直接體現——可在入定中體現，也可在日常生活中體現。